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30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余宽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变为258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80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4万股调整为3,277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6万股调整为523万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8.90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3,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